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文件

植保党 [2017] 08号

关于印发《植物保护学院第四届教授委员会 委员选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《植物保护学院第四届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方案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。请院属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15日

抄送: 科研院

植物保护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3月16日印发

植物保护学院第四届教授委员会委员 选举工作方案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(试行)》(校科发〔2015〕343号)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- 一、教授委员会委员组成应当充分体现学科、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。
- 二、植保学院第四届教授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,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,常务副主任委员 1 人,副主任委员 1-2 人,秘书 1 人。各(系)所的委员人数为:植病(系)所委员 5 人,昆虫(系)所委员 5 人,农药(系)所委员 3 人。
- 三、教授委员会委员从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教人员中选举 产生。原则上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,不得超过委员总 人数的 1/4。在到达学校退休(含延退和合同约定)年龄前工 作不满一届(三年)的,不再推荐。
 - 四、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 - 1、遵守宪法法律,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;
 - 2、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;
- 3、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,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。
 - 五、教授委员会的产生程序:
- 1、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。 选举方案应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后方可组织

选举;

- 2、委员候选人由所长和系主任共同组织召开系(所)全体教师(指教学型、科研型、教学科研型、推广型岗位人员)会议,按照正式委员 120%的比例进行民主推荐,共推荐 16 人。其中在植病(系)所推荐 6 人,昆虫(系)所推荐 6 人,农药(系)所推荐 4 人。推荐时应充分考虑研究方向,结合学科实际,二、三、四级教授必须有一定比例。民主推荐结束后,各(系)所要将推荐情况、人员名单(含票数)等形成报告,由所长、系主任共同签字后,报学院综合办公室;
- 3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,按照正式委员 120%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。候选人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;
- 4、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,参会人数达到应到 会人数的 2/3 以上(含)选举方为有效。得票超过全体教师人 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;
- 5、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 实行等额选举。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 议提名,由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,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 员的半数视为当选。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 提名,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,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 半数视为当选;
- 6、教授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从学院 管理人员或科教人员中提名,经全体当选委员确认后产生;
 - 7、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, 无异议后经学

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、公布,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 委员会备案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- 1、3月16-20日,方案公示、报备
- 2、3月21-23日,完成委员候选人推荐
- 3、3月24-28日,确定委员候选人并公示
- 4、3月29日-31日,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
- 5、4月5日前,公示、确认、公布、备案
- 七、具体要求
- 1、教授委员会选举事关学院改革发展,全体教师要以对学院发展负责的态度,认真做好推荐、选举工作;各系所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做好相关工作。
- 2、本次选举严格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(试行)》(校科发[2015]343号)和本方案执行。